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定江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灵税定分 通〔2026〕623号

胡林宏（身份证号：450323********0611）：

事由：取得境外所得未按时申报、补充材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）第一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中国税收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，应依法按期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经数据比对，你在2021-2024年期间可能存在境外账户和境外所得未如实报送资料、未如实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涉税风险。请你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送佐证资料，就取得的境外收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，及时补充申报或整改。

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定江税务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